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8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见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全文。

三、现场会议有关事项

（一）召开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 登记时间

2014年8月11日 9:30—11:30, 13:00—17:00

(五)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联系电话：010-68139190

3、联系传真：010-68139191

4、邮编：100036

5、联系人：肖楠

四、网络投票有关事项

(一)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15日 9:30—11:30, 13:00—15:00

(二) 网络投票平台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

(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6	玻纤投票	1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 XXX）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XXXXXX》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XXXXXX》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XXXXXX》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 元	3 股

(五)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5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1.01	5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3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	
候选人：董事五	1.05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